

#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誠信經營守則

-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守則。  
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  
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，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），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  
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  
一、行賄及收賄。  
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  
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  
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宜於規章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願積極落實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- 第八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  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，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。  
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，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及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但符合營運所在地之法令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-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-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-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-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  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-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-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具體規範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  
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，配合獎懲制度執行。
-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，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，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、記過、降職、減薪或其他處分之懲戒措施處理，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。且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，提供違反者救濟之途徑。
- 第十九條 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。
-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已設置獨立董事者，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，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